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日期：2014 年 7 月 1 日

（二）变更原因：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介绍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是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基本会计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制度。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新修改的会计准则。按照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照具体情况修订了原有公司内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制度的具体内容，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规范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纳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范范围。 本公司根据该准则要求，修订了有关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同时本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说明
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原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
清华紫光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其他	16,542,876.03	
合计	66,542,876.0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自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修改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并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利润表补充资料”作为强制性披露内容，包括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两类列报：（1）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本公司根据该准则要求，对原在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列报的项目，作为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列报，不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项目列报，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说明
其他综合收益	9,128,564.02	原在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项目列报，追溯调整至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报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规范了公允价值定义，明确了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根据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将公允价值计量划分为三个层次，并对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信息的披露作出了具体要求。公司按要求对相应的会计政策进行了修订，该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公司按披露要求执行，该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